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教官室 11 月份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

各位同學好：

本次月訊將提供同學有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之案例宣導文宣，以期保障同學個人權益。

## 壹、騷擾信有著作權？

### 一、案例報導：

騷擾信有著作權？法官竟判搭訕男贏 | 即時新聞 | 20150917 | 蘋果日報

## 騷擾信有著作權？法官竟判搭訕男贏

2015年09月17日06:59

這個判決真的有點聽不懂！

《蘋果》報導，陳姓男子4年前在高雄誠品書店裡，將寫有自己電郵信箱的搭訕紙條，寫著「妳好，我的e-mail是……希望可以認識妳」，她寄信詢問對方是誰，回信男子自稱「小帥帥」，劈頭問她居住地與年齡，洪女拒答反遭對方罵：「妳們女生腦子結構真的有問題！」、「神經病一隻！」等語。

洪女覺得莫名其妙，在p t t以「在高雄遇到神經病！」為題公布事件始末與電郵內容，引發網友熱議，有人提供監視器畫面載點，指另家書店也有類似事件，男子疑為同一人。**陳男隨即現身告洪女等人涉嫌公然侮辱與殺人未遂，均不成立，改告洪女索賠十萬元，指洪女侵害他的書信著作權**，還以「歹年冬搞蕭狼！」、「字好醜XD」、「自稱小帥帥真是夠了！」等語霸凌他。

法官認為，**陳男寄給洪女的電郵內容，是將本人思想表現於外部，具最低程度創意，屬於有原創性的文字著作，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洪女擅自上網公開，不算合理使用，已侵害陳男著作權，判洪女應賠償一萬一千元，並須從p t t撤下本案相關文章**。昨有不具名法官批此判決：「真的很扯！」認為陳男寄給洪女的信件內容多為謾罵挑釁之詞，「這樣也受《著作權法》保護？」（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 二、相關判決及說明

### (一)智慧財產法院:104 年度民著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1. 著作內隱含之思想或觀念無論是否正確，均不影響其可否成為著作權法保護標的之判斷。
2. 著作權法第 52 條、第 55 條規定均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要件，系爭信

- 件著作僅在兩造間傳遞，尚未公開發表，非屬可受公評，難認有合理使用之情。
3. 本件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將其尚未公開之著作即如原判決附件一、附件二之系爭信件之內容在批踢踢實業網站向公眾公開，侵害被上訴人之公開發表權，自屬侵害被上訴人著作人格權。

## 貳、著作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

(一)著作權法第 22 條：著作權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重製：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二)影印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 48 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著作權法第 51 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三)寫報告的合理使用：

- 校內作業或校外發表：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或為評論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而引用，但應明示其出處（著作權法第 51、52、64、65 條）。
- **未明示出處：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著作權法第 96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8%91%97%E4%BD%9C%E6%AC%8A%E6%B3%95>



**警察報案專線：110、119；警政署反詐騙專線：165**

**校安 24 小時專線電話：04-22870885**

**中興大學學務處教官室 關心您！**